

证券代码：430539 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响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